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陳全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貳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以所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扣抵仍有不足者，由審判長限期命原告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雖旨在降低勞工起訴之門檻，惟其適用以原告具體陳明請求「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前提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7,565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補償58,606元＋工資及失能補償2,008,359元＋資遣費10,600元，見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02號卷第331-332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其中請求資遣費10,60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\frac{2}{3}$ ），復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157頁），本件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25元（計算式： $21,000 - 2,000 = 19,000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01 駁回其訴。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08 書 記 官 蘇 玉 玫